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25號

原告 楊信娟

訴訟代理人 蔡綺奇律師

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應將原告之債權本息、程序費用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22,232,829元列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2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並與被告就系爭分配表中次序4至12所列尚未受償金額21,555,819元，列為普通債權而比例受償之等語。若依此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原告可因分配表更正而受分配869,882元，此即為原告若重新分配可得增加之利益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69,8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2 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鄭永媚